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91年9月19日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41671號函備查通過
97年1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60206212號函備查通過
100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95778號函備查通過
101年01月0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9001號函備查通過
101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03608號函備查通過
109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90086號函備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經商承系所主管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存所屬系(所)備查。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系(所)自訂之其他條件。
前項資格考核之內容、方式及系(所)自訂之其他條件，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符合畢業條件、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得提出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各系(所)經審查所屬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得於第一學期開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二學期開始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系所主管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會簽教務處並陳請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三、論文及其提(摘)要各一份。
(一)學位論文(含提(摘)要)。

(二)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三) 博士班研究生，經系（所）認定後，其論文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

(四) 碩士班研究生，經系（所）認定後，其論文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五) 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均需撰寫提(摘)要。

第七條之一

本校各系（所）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電影、動畫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藝術結合各工程、科技領域，具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條件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

四、舉行口試或展演考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第十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共同指導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應全

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出席委員中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如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其委員中應有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有關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述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撤銷當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

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所有應修課程者，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並完成離校程序後，始得畢業。

逾期未繳論文且修業年限未滿之研究生，得依學校規定於次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其畢業學期以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程序之學期註記。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各系（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之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繳交之論文，內頁需附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並依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規定完成公開授權手續。

二、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相關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統一繳交兩份至本校圖書館，一份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系（所）留存之論文份數，由各系（所）自行規範並明訂於系（所）之學位考試辦法。

三、以作品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其作品資料形式，應換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連同書面報告依前款規定繳交，各系（所）得自訂相關作品繳交辦法。各系（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之內容規範及學位考試成績之核算標準由各系（所）另行訂定之。

惟依本辦法第七條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涵之項目，至少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九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